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河涌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农林水街3号 联系电话：0769-81278088 联系人：罗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选（标）供应商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中选（标）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业务：水利水电）。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桥头镇河涌整治工程主要涉及5条河涌：1、石水口排渠整治工程，长1341.08m；2、面前湖排渠整治工程，长2631.05m；3、湖头排渠整治工程，长2430.60m；4、新湖排渠整治工程，长1500m；5、岗头排站出水口处挡墙修复，长25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拓宽疏浚、河涌清



		淤清障、箱涵重建、排污口整治及排站出水口挡墙修复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选（标）供应商需根据业主项目需求, 开展前期现场调查, 结合可研编制工作需要, 自行对现场地形进行必要的踏勘, 作为可研阶段基础资料用途。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等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在报告中对项目提出经济、安全、合理的可实施方案。同时需配合业主对可行性报告立项审批的咨询服务, 直至项目取得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为止。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 东莞市桥头镇 2. 方式: 按业主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最高金额为 72392 元、最低金额为 70000 元。 3. 计价标准: 根据 (计价格[1999]1283 号) 专业调整系数 1.2, 下调 50%计取, 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 60 个日历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服务完成后由中选（标）供应商向业主申请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时间进行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项目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提交结算资料由镇财政分局出具结算审核价，业主按结算审核价支付中选（标）供应商结算费用。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桥头镇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业主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财



		政部门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选（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业主的违约责任。在业主付款前，中选（标）供应商须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中选（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业主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中选（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026 年 6 月 10 日



